

九江市财政局

九财购办〔2022〕34号

九江市财政局检查处理决定书

江西皓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省财政厅根据《财政部关于结合疫情防控开展2022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财库〔2022〕18号）要求，以“双随机一公开”的监督检查工作为基础，按照“标准统一、三级联动、分类评价、逐步推进”的原则，随机抽取23家2021年代理过本地区范围内5个以上政府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作为被检查单位。你单位抽取了5个项目进行检查：

其中九江市浔阳区病媒生物消杀服务采购项目的问题是“1、采购公告未载明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评分细则中设置“项目所在地服务机构”加分 3、信用查询要求提供纸质材料”。

九江市浔阳区妇幼保计划服务中心智能化系统采购项目的问题是“1. 未载明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评分细则中将“CMA”及“CNAS”标志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评审依据 3、信用查询要求提供纸质材料 4、招标代理费的收取与采购

文件不符”。

浔阳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加装观光电梯采购项目的问题是“项目实施方案不够细化量化”。

浔阳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手术室安装采购的问题是“评分细则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

浔阳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中央空调及新风系统采购项目的问题是“未见录音录像资料”。

鉴于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以上违法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单位进行以下处理决定：责令限期改正。以后再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情况，拒不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相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形成问题清单，逐项建立整改台账，并按要求抓好整改落实，明确整改时限和整改措施，实行销号管理。汇总整改落实情况和结果于2022年10月底前上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报送的资料包括：（一）整改报告；（二）佐证材料；（三）问题清单台账。



九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10日印发
